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15-67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因大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9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7），9月22日、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3、2015-6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出长航凤凰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大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情况

自停牌之日，公司、公司大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等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实施审计和评估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围绕着重大资产重组的一系列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复牌，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尚需根据审计、评估工作进展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未完成，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和相关承诺

为保障重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五、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